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及 (B)董事變更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大會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915,215,000	(94.7986%)	159,950,190	(5.2014%)
2.	(i) 重選吳樹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定義見下文)釐定其酬金。	2,913,943,000	(69.5727%)	1,274,402,190	(30.4273%)
	(ii) 重選許志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60,290,190	(31.1774%)	2,782,032,000	(68.8226%)
	(iii) 重選呂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43,595,000	(96.5440%)	144,750,190	(3.4560%)
	(iv) 重選張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60,290,190	(31.1774%)	2,782,032,000	(68.82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 重選蔡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63,219,000	(58.8113%)	1,725,126,190	(41.1887%)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15,215,000	(94.7987%)	159,950,190	(5.2013%)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03,983,000	(29.3962%)	2,171,182,190	(70.6038%)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930,415,000	(95.2930%)	144,750,190	(4.7070%)
4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30,415,000	(95.2930%)	144,750,190	(4.7070%)
5.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903,983,000	(29.3962%)	2,171,182,190	(70.6038%)

由於贊成上述第1、2(i)、2(iii)、2(v)、3、4B及4C項決議案各項之票數均超過50%，故第1、2(i)、2(iii)、2(v)、3、4B及4C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上述第2(ii)、2(iv)、4A及5項決議案各項之票數均少於50%，故第2(ii)、2(iv)、4A及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第4C項決議案須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第4A項決議案並不獲通過，故董事會認為第4C項決議案無法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653,112,47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反對決議案。

更換董事

由於許志峰先生及張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故許先生及張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退任並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許先生及張先生確認，董事會與彼等並無歧見，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將於許先生及張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後儘快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亦謹藉此感謝許先生及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張萊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僅有一名成員，因而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此外，一些額外董事亦已獲委任。有關張軍女士及該等額外董事之委任之進一步資料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